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村医补助		
县级主管部门		宁陕县卫生健康局	实施期限	2022年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4.72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4.72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：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，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顺利实施，进一步解决基层群众看病难问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	77所
		质量指标	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村医人均工资	14141元/人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村医收入	保持稳定
		社会效益指标	村医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解决基层看病难问题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>90%

填报人: 彭书燕

联系电话: 6826383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

2022年8月1日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2〕34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省级村医补助资金 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公共卫生发展一般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[2022]35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省级村医补助资金24.72万元，年终列“2100399—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

一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